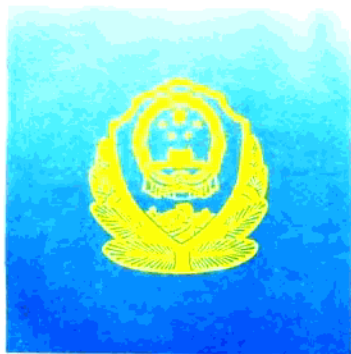


警察学教程

王明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监狱、劳教工作人民警察，是我国人民警察系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人民警察队伍的一个特殊警种。作为这一特殊警种的人民警察，除了应当具备扎实的业务知识以外，还应当懂得我国人民警察的一般知识和基本规范。为此，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警察管理系组织了部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编写了这本书，以作为本院学员和本系统人民警察学习的教材。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为基本依据，以人民警察应该具备的一般知识和基本规范为对象，同时兼顾监狱、劳教工作人民警察的专业特点，在广泛吸收我国警察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成书。这是本书的主要特点。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颁布的时间不长，对其研究的程度有待深入，同时也由于可供参考的材料有限，加之时间紧迫，本书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补充修订。

本书由警察管理系主任王明泉任主编。各位作者分工如下：王明泉（第一章），由焕然（第二章），董淑恒（第三、十一章），李宏伟（第四章），董三霞（第六、七章），张秀玉（第八章），刘建中（第九章），商东茂（第十二章）。全书最后由王明泉统一修改定稿。

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警察学和学习人民警察法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得到了本院有关领导、专家和部门的大力支持，特作说明并表示谢意。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警察管理系

一九九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节 警察学概念…………… (1)
- 第二节 警察学的研究对象和特点…………… (8)
- 第三节 警察学的学科地位…………… (13)
- 第四节 警察学的研究方法及其意义…………… (16)

第二章 警察制度及其历史发展

- 第一节 警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0)
- 第二节 现代世界警察制度及其模式…………… (26)
- 第三节 中国警察制度的历史发展…………… (35)

第三章 警察的任务与本质

- 第一节 警察的任务…………… (43)
- 第二节 警察的本质…………… (59)

第四章 警察职权

- 第一节 警察权…………… (67)
- 第二节 警察职责和权限…………… (73)
- 第三节 监狱管理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和权限…………… (81)

第五章 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 第一节 警察义务和纪律的含义和特点…………… (87)
- 第二节 警察义务和纪律的主要内容…………… (90)
- 第三节 人民警察必须自觉接受纪律约束…………… (101)

第六章 警察的组织管理

- 第一节 人民警察组织管理体制…………… (107)
- 第二节 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程序和原则…………… (114)
- 第三节 奖励和行政处分…………… (120)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	(127)
第七章	我国的警衔制度	
第一节	警种和警衔制度	(134)
第二节	警衔管理	(138)
第八章	警务保障	
第一节	法律保障	(146)
第二节	群众保障	(152)
第三节	后勤保障	(156)
第四节	其它保障	(161)
第九章	警察执法监督	
第一节	人民警察执法监督及其意义	(166)
第二节	人民警察执法监督的形式和内容	(170)
第十章	警察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行政法律责任	(178)
第二节	刑事法律责任	(183)
第三节	警察侵权赔偿责任	(187)
第十一章	警察政策和策略	
第一节	警察政策和策略的作用	(194)
第二节	警务活动中的几种基本政策	(200)
第三节	警察策略	(211)
第十二章	警察素质	
第一节	人民警察的政治素质	(218)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业务素质	(226)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文化、技能素质	(230)
第四节	全面提高警察素质 树立良好形象	(232)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3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48)

第一章 概述

原始社会解体以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在阶级社会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警察与军队、法庭、监狱基本同时产生并共同发展。特别是进入本世纪以来，各国政府在致力于经济、科技、法制建设的过程中，都十分重视警察队伍的不断加强和建设，警察机关和警察人员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明显和突出，对警察的组织、管理、技术、装备、训练等都不断加大各方面的投入。与此同时，专门研究警察行为规律的警察学也不断加强。为了深入学习和了解警察学的内容，首先要对警察、警察学、警察学的学科地位以及学习警察学的方法 and 意义等问题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第一节 警察学概念

一、警察

（一）警察的词意

古代“警”字，从敬字言。敬者，戒也。戒之以言，谓之警。有言在先，不得违戒的意思。其含义有：①戒备。《左传·宣公十二年》：“军卫不彻，警也”。②告戒。如惩一警百。《周礼·天官·宰夫》：“正岁则以法警戒群吏”。③对危险紧急的情况或事情的警报。如：火警；边警。《后汉书·窦融传》：“明烽燧之警”。

古代“察”字，谓以手持肉，祭天求示，得神意而明白。反复祥审、考察周祥、细看明辨谓之察。其含义有：①细看，详审。

《论语》有“察其所安”。《孟子·梁惠王上》：明足以察秋毫之末”。②考察，调查。《新唐书·百官志三》：“按察御史十五人，掌分察百察”。③分析明辨的意思。《老子》：“俗人察察，我独闷闷”。④苛察细小之事为精明。《晋书》：欲温温而和畅，不欲察察而明切也”。

古籍中常见的“巡察”、“案察奸宄” “察奸恶”等，都是指注意观察和辨别的意思。

“警察”两字连用，始见于汉书中“密令警察不欲宣露也”之句。

综上所述，警察二字，仅就字面含义而言，警则事先警戒预防；察则事后考察制裁。合而言之，即警奸察宄，警戒巡察，亦即警其不虞，察其所为之义。

（二）警察概念的历史演变

由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制度的不同，加之人们研究的方法和角度的差异，使警察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存在着较大差别，至今仍有不同的看法。

“警察”一词在英语和法语中称“Police”、德语中有“Polizei”，都是源于希腊语“Politcia”与拉丁语“Politia”，产生于上古时代。“Police”是指国家一般政务而言的，包含有政治、宗教等广泛的内容。到了中世纪，政治与宗教分离，因此，“Police”一词专指政治，而排除了宗教。当时的政治概念包含军事和司法，涵义是“都市统治的方法与都市行政”，后来广泛传播到西方各国后，其涵义又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在十四世纪之前，“Police”是表示有秩序而幸福的社会。到十四世纪以后至十六世纪，西方各国对“警察”理解为国家政务的总称，也称为内务行政。这一历史阶段，正是西方国家政府普遍利用警察权力来实现国家目的的时期，警察学者们把这一时期称为“警察国家时代”。即指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直接凭借警察力量维持政治统治的国家。十六世

纪以后，“警察”一词含义逐渐缩小。当时把国家除去军事、外交、司法、财政之外的行政行为，都称为警察，其中发展经济文化方面的称为“福利行政”。十七世纪初，警察开始出现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警察的狭义是“社会稳定”、“良好秩序”的意思。例如法国流行的“Police”其宗义是：“以社会秩序的安宁和幸福状态作为目的的国家作用”。到十八世纪初，警察概念的含义缩小为“内务行政”，与今日之内务行政的意义相近，除军事、财政、外交外，其它一切国家作用，都包括在“Police”观念中。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中叶，由于自然法学在西方昌盛，讲求个人自由、限制国家权力，警察的含义更加缩小，以内务行政为限，内务行政中必须是以国家权力的强制方法，维护公共安宁、安全和秩序的，才称为警察。“警察”的含义专指维护公共安宁、安全与秩序，防止社会成员遭受危险的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专称。

在现代，国外警察学界对“警察”概念含义的表述更为复杂多样，先后产生了不少有关警察的理论学说。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由过去的消极防止危害转变为积极地制止打击犯罪并为社会提供服务；二是强调捍卫法律、提供服务的同时，实现警察本人的价值。“警察的工作目的是保证公众利益或社会和谐，但这一概念主要体现在防止犯罪和维持社会秩序的行动中，其次是警察的概念表现在对个人权力的尊重上。用一条简明的公式表示，警察应该在公民中宣传和普及法律，包括预防犯罪，阻止犯罪，最终达到捍卫法律的目的，同时，警察通过公正地执法来体现对个人价值，权力的尊重、最终达到为公众服务的目的”。①见《优秀警察——素质、角色、概念》，载《现代世界警察》1983年第3期。

在我国，最初“警察”二字是分离的。到了宋代以后，“警察”二字开始连用，具有侦察、缉拿之意。“河北多盗，精择诸郡守，以挺知搏州，申飭属县五保，得居停奸盗者数人，驰其缩

负，补为吏，使之警察，盗每发辄得”。（《宋史·蔡挺传》）《金史·面官志》中载有“诸京警巡院，使一员，正六品，掌平理狱讼，警察别部”。这里的“警察”一词，有检查、监察的意思。在我国很长一段历史时期里，我国只有警察之实而无警察之名。在古代，警察是指对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关与官吏的总称。那时政警不分，军警一体的复合体制，使警察概念的含义也就十分宽泛。

清朝末年我国正式出现“警察”这一概念。光绪28年（公元1902年）任直隶总督的袁世凯在天津首先创办了巡警局，开创了清末第一个警察治安机构。《清朝续文献通考》称：“警察乃内治安要政。且是专门之学，自奉旨饬办，挑年轻敏者，认真教练。”认为警察是专门学科，是由年轻人组成的专门训练的专门治安机构。这是警察概念的最早表述。1905年，清中央设立巡警部，“饬练巡警”，“办理警察”。这时的巡警、警察已经是指近代的专职警察了。

近几年来，我国学术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又对“警察”这一概念进行了广泛地探讨，对“警察”概念的表述也有许多种。《法学词典》将这一概念表述为：“警察是武装性质的维持社会秩序的国家公职人员，阶级政权的重要工具。”《中国警察词典》将其表述为：“是根据国家统治阶级意志，依靠国家暴力强制手段，并运用公开的和某些特殊的秘密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是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可见，我国学术界对警察概念含义的探索也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强调警察的阶级性，二是强调警察的武装性和治安行政的功能。

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一直把“公安”认定为警察，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将“公安”与“警察”等同看待。但实际上，“公安”与“警察”的内涵和外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公安”在内涵上不仅指警察，也包括社会公共安全、公众

安宁,有人也主张将“公安”理解为“公共治安”;在外延上,有人认为保持生态平衡、治理环境污染和自然灾害等都属于公安的范畴。

从历史上说,“公安”一词最早是在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大陆联盟于1773年成立的“公安委员会”,负责镇压间谍、反革命。1871年巴黎公社也设立过“公安委员会”,专掌镇压反革命的警察职能。我国最早出现“公安”一词是1924年烟台市的“公安局”,1927年南昌起义中也设立有“公安局”,抗战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中也设立有“公安局”。“公安”成为一个传统的概念。另外,全国解放以后,我国建立了公安部,负责领导全国的警察机关和警察队伍,各警种都在公安部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我国很长一段时间内把“公安”等同于“警察”的现实原因。1983年我国警察体制改革以后,“公安”与“警察”两个概念的差别也就越来越明显。

(三) 警察概念的定义

由警察概念的历史演变可见,警察这一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其含义各不相同。因此,人们对警察概念的定义和解释也必然不尽一致。我国学者但重军认为,在对警察概念下定义时,一定要注意不能以警察的职能特征代替警察概念的内涵。因此,在对警察概念下定义时,应当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世界各国不论其社会制度如何,就警察维持社会安宁秩序,预防和惩治一切犯罪危害,促进人民安居乐业都视为一种特殊的内务行政政务。尽管世界各国警察力量的形式多种多样,但一般都把警察力量置于政府的直接管辖之下,属于行政机关序列,而且十分重视对警察的指挥和管理。可见,警察与其它政府机关相比更能起特殊的作用,直接为统治阶级服务。

2. 警察机关与其它行政机关相比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有武装性,但又不同于军队。这种行政武装性是警察的独特属性。

3. 从警察的手段上来看,警察在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过

程中，要使用一些特殊的强制、命令、许可、处分等手段。这些手段比一般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行政手段具有更大的特殊强制性。从某种意义上说，警察权力手段的行使是对特定公民权利自由的限制，因此，警察行为不能是任意的，必须依法运用这些权力手段。

从警察概念的内涵来说，应具有上面三个方面的内容，从外延看，警察应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的警察机关和人员。据此，警察的定义应该是：

所谓警察，是指在国家的统治与管理中，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运用武装的、行政的、刑事司法等特殊强制手段的国家行政武装治安力量，是以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管理社会治安秩序为职责的特殊机构、人员和职业。其主要含义是：

（一）表明警察的国家性。“常备军和警察是国家权力的主要工具。”警察是遵照国家意志去实施行政的，是国家实行政治统治与社会管理的一种专门行为和作用。

（二）体现了警察手段的综合性。警察在实施其职能的过程中，综合地体现了武装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等多种手段。这种综合性，使它区别于单纯的军事行为或行政行为、刑事行为。

（三）警察在实施其行为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行事。在遇有抵抗时，可以依法运用物质性的强制手段，有效地克服一切对抗，实现警察行为的目的。

总之，警察的这一概念，比较全面、准确地揭示了警察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从理论抽象的角度看，具有普遍意义。

二、警察学

警察学作为一门科学，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并不长，对这门科学的研究整体上还处在探索阶段。

（一）警察学与公安学

在我国，由于体制和观念的原因，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警察机关被称为公安机关，警察人员被称为公安人员，把警察概念完全等同于公安概念。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把新中国关于研究警察的学问称为公安学，而把国外和旧中国专门研究警察的学问称为警察学。现在看来，这些认识是不科学的。

1. 法律依据和管理体制已经发生了变化。1957年，我国制定了人民警察条例，《条例》规定，“人民警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领导。”1983年以前，公安机关的队伍十分庞大。国家安全、劳改、劳教机关都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受公安部和地方公安机关的统一领导。随着我国各方面情况的变化，1983年在政法体制改革中，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原由公安部主管的对间谍特务的侦察、情报等工作移交国家安全部门；同时把监狱和劳动教养管理工作划归司法行政部门。1995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则明确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这表明，我国人民警察的管理体制、工作任务、已发生了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人民警察”这一概念的外延也发生了变化，“警察”与“公安”、“警察学”与“公安学”已不是完全相同的概念。

2. 警务活动的内容和特点因警种的不同而互相区别。由于警察任务的庞大性和复杂性，不同的警种具有不同的任务特点，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开展不同的业务工作。虽然在警务活动中，各警种必须相互配合，相互协作，但其区别也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警事活动规律与其它机关人民警察的警事活动规律不能互相代替。在我国，虽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任务和地位极其重要。公安学是我国警察学的核心组成部分，但它也代替不了警察学。

3. 警察学是个学科概念，并不为某一阶级和国家所特有。

警察学是以警察知识体系和警事活动规律为其对象的科学。不同的阶级、国家和不同历史时期警察学的内容可以各不相同，那是警察学的内容问题，而不是概念问题。这正如社会学、政治学一样，内容可以多种多样，名称可以共用。因此，不能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把研究警察的学问叫警察学，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就非要在名称上搞出区别来。名称的区别远不如内容的区别更为重要。

（二）警察学的定义

在为“警察学”下定义时，应该考虑到以下两个因素：

1. 应当包括一切警察主体及其活动规律。

2. 既然是作为一门科学，应当包括警察的知识体系，在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的现代，其知识体系也应当包括警察活动的各种规范，尤其是法律规范。离开规范，警察学的研究就容易偏离轨道。

依据以上两个因素，警察学的定义应该是：

所谓警察学，是研究警察知识体系和警事活动规律的科学，是关于如何建设警察队伍以及如何运用警察职能维护国家安全，维持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和惩治罪犯，保护人民、服务人民的理论及对策的科学。

第二节 警察学的研究对象和特点

一、警察学的研究对象

不同的研究对象，构成不同的学科。

由以上警察学概念的定义可见，警察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两部分构成，一是关于警察的知识体系；二是关于警事活动的规律。

关于警察的知识体系，主要研究警察的产生、发展、本质、职能以及警察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规范，包括警察的法

律、政策和组织管理等内容。强调警察知识体系为警察学的研究对象，对警察人员来说是十分必要的，它可以提高警察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警察人员实施职能的自觉性和准确性。

关于警事活动规律，情况则比较复杂。警事活动规律的研究必须以警察知识体系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警察职能的作用对象，即客体活动规律。警察活动涉及的客体主要有犯罪、次犯罪（即违警行为，我国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违警灾害事故（即治安灾害事故）等等。可见，警事活动规律的研究比较复杂，它既要研究警察实施其职能中涉及的客体活动规律，又要研究警察在与其客体的相互作用中自身的活动规律，比如警察信息与情报、警事预测、警察监督、警察素质、队伍建设等等。目前我国对这方面的研究还很不够。强调警事活动规律为警察学的研究对象，对警察人员来说也是十分必要的。它可以提高警察人员实施警察职能中的实际工作能力和适应能力，掌握警事活动的规律性，以有效地实现警察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制止、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人民的历史重任。

关于警察学的研究对象，有人强调警察知识体系，也有人强调警事活动规律。实际上，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因为警事活动规律是警察知识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警察知识体系的一个方面的重要内容；同时，警事活动规律的研究又必须以警察知识为基础，离开警察知识，也不可能探索出警事活动的规律性。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警察学是以警察知识体系和警事活动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本书限于司法警察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为根据，以不分警种的一般人民警察为对象，侧重于研究所有人民警察都必须掌握的警察基本知识和基本规范，同时又充分兼顾了监狱和劳教工作人民警察的职业特点，以提高警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因此，本书的研究思路既与我国的公

安学和其它警察学有一定的联系，也与它们有一定的区别，从而形成警察学学科的新特点。

由于人民警察是我国警察的特殊称谓，所以，本书研究的警察学实质上就是人民警察学。

二、警察学的学科特点

（一）警察学具有很强的政治性

警察学的政治性，也就是它的阶级性或党性。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警察的行为没有超阶级的、抽象的行为，都有其特定的阶级性和政治性，都服务于特定的阶级和特定的政治。警察学必须讲政治，这是各种警察学都不能回避的首要问题。

我国警察学的研究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是我国警察学研究的根本方法论；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国警察学研究的根本目标；忠实于工人阶级和人民意志，密切联系群众，接受人民监督，维护人民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国警察学研究的根本宗旨。

警察学的政治性不仅体现在其研究过程中的根本方法、根本目标、根本宗旨上，而且也体现在其研究的结果上。我国警察学研究的结果必须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有利于坚持社会主义，有利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有利于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时还要有利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警察工作中的贯彻执行。有利于宪法和各种法律的贯彻执行。

警察学必须坚持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科学性是警察知识和警事活动规律的客观性。警察学的研究必须在坚持其政治性的同时坚持科学性，使主观符合客观，认识符合实践，知识符合规律。这里，警察学的政治性是其科学性的灵魂，科学性是其

政治性的保障。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是警察学成为科学的重要前提。

（二）警察学具有很强的规范性

如前所述，捍卫法律，忠实地执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实施警察职能、开展警务活动，是当今世界各国警察学研究的一个显著特征之一。由于警察活动范围的广泛性，警察权力也愈益难以控制和掌握，于是，随着各国现代化和法制化的深入进行，各国警察法都相继出台，对警察的权力、义务、纪律、组织管理、警务保障、法律责任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警察依法执行公务，依法行使职权也成为一种普遍的准则。法律、政策、纪律、职业道德共同构成警察行为的基本规范。

我国警察学在研究和探讨警察知识体系和警事活动规律的过程中，必须回答在警察行为中如何准确地理解和执行《人民警察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如何正确地掌握和运用警察政策和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如何正确地运用这些规范去有效地实施警察行为。由于警察代表国家行使职权，具有很大的权威性，一旦使用不当就会造成恶果。所以警察在其权力行使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和政策，依法用权，严格执法，破除特权思想，不允许滥用权力。在人民警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中，警察必须按规范行事，警察学必须研究警察规范。

（三）警察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警察学是对警事活动规律的概括和总结。随着世界政治、经济和科技的迅速发展，国际交往频繁、信息传递迅速，社会生活更加复杂化。犯罪活动的内容、特点和形式也在不断变化。随着这些变化，以预防、制止和惩治犯罪为基本任务的警事活动也在不断变化。警察学既不能停止在过去的水平上停滞不前，也不能满足于从概念到概念的逻辑推演，它应该紧密地以现实的警事活动为对象，在总结现实工作和现实材料的基础上，概括出警事活

动的规律和对策，服务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

警察学的实用性还表现在它必须对警事活动具有指导价值和意义。从一般意义上说，凡是真正来源于实践的理论，必然对实践有指导作用，这种指导作用是理论价值的集中表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社会治安和惩治犯罪也出现了大量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过硬的警察机关和高素质的警察人员，而过硬的警察机关和高素质的警察人员来源于科学的理论去指导和培养。所以，注重现实经验的总结，紧密联系实际，培养和提高警察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是警察学的一个重要特点。

（四）警察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

警察学有其专门的研究对象，有其独具的学科特点，它要研究各种社会关系，包括警察与党和政府的关系，警察与警察机关的关系，警察与犯罪和罪犯的关系，警察与群众和社会的关系等等。这些社会关系问题的研究和解决，需要广博的知识，比如，政治学、法学、哲学、社会学、行政管理学、犯罪学、心理学、监狱学以及一些自然科学等等。警察学的研究需要多学科联合攻关，需要运用多种知识综合研究和探讨，在这个问题上，任何某一门科学对解决如此复杂的问题都是力不能及的。

警察学有其专门的研究对象，这就说明警察学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凡是具有专门的明确的研究对象的学科，我们没有理由不承认它是一门独立的科学。由于过去我们对警察学研究和宣传较少，常常把它归入到法学、行政学和其它学科之内。这是不科学的，也不利于我们对警察工作的深入研究和探讨。把警察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独立的社会科学，有利于人们对警察工作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

第三节 警察学的学科地位

一、警察学在警察教育中的地位

警察在维护国家安全和治安秩序的斗争中，为了适应预防、制止和惩治犯罪的需要，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警察教育工作。警察教育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职警察的岗位培训和进修，另一种是上岗之前的警察院校系统教育和岗前培训教育。无论哪种教育形式，警察学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警察学是使警察人员全面、深刻认识警察工作和警察职业的必修课。由于警察工作的广泛性，警察工作通常表现为不同警种的工作。但是不同警种的区别只是不同工作内容和形式的区别，并不是警察本质的区别，在本质上任何警种都是相同的。由此决定了人们对警察工作和警察职业的认识有一个由警察具体工作到警察本质的认识过程，这一认识过程就是由个别到一般，由感性到理性的认识过程，是警察人员的警察意识由浅入深的认识过程。这种深刻的认识是警察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自觉性的内在动力，是高素质的警察必须具备的优良品质。

二、警察学与其相邻诸学科的关系

（一）警察学与法学

警察学与法学的关系十分密切。法律是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并颁布，由国家专门机关运用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学就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警察活动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忠实地捍卫和执行国家法律，保证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的普遍贯彻和实施，同时，警察活动本身也必须受国家法律的制约，必须依法执行公务，不能滥用警察职权。警